

# 邹城市石墙镇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二、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五、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六、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七、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八、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九、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十、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十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十二、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十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十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十五、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十六、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十七、未涉及领域事项说明

##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	招生管理	招生政策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学校公示栏 周边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学校公示栏 周边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3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 学生资助 政策	统一城乡义 务教育“两 免一补”政 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于进 一步完善城乡义 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的通知》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石墙镇义 务教育阶 段学校	学校公示 栏 所在村、 社区公示 栏（电子 屏）	√		√		√	√
4	学生管理	学生评优 奖励	省市县“三 好学生”“优 秀学生干部”评选标 准、评比方 法、表彰名 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市邹城 市表彰文件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石墙镇义 务教育阶 段学校	学校公示 栏 所在村、 社区公示 栏（电子 屏）	√		√		√	√

## 二、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	《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	石墙派出所	现场	√		√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	《户口登记条例》 《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	石墙派出所	现场	√		√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	《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	石墙派出所	现场	√		√		√	√
4	注销登记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	《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	石墙派出所	现场	√		√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	《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石墙派出所	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6	户口登记 项目变更 更正	姓名变更 、更正	受理部门、办 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 料、办理时限	《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	石墙派出 所	现场	√		√		√	√
7	户口登记 项目变更 更正	性别变更 、更正	受理部门、办 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 料、办理时限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 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 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 的批复》《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石墙派出 所	现场	√		√		√	√
8	户口登记 项目变更 更正	民族成份 变更、更 正	受理部门、办 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 料、办理时限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 登记管理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石墙派出 所	现场	√		√		√	√
9	暂住登记 及居住证 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 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 料、办理时限	《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	石墙派出 所	现场	√		√		√	√
10	暂住登记 及居住证 管理	居住证申 领	受理部门、办 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 料、办理时限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	石墙派出 所	现场	√		√		√	√
11	暂住登记 及居住证 管理	居住证换 、补领	受理部门、办 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 料、办理时限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	石墙派出 所	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2	暂住登记 及居住证 管理	居住证签 注	受理部门、办 理条件、办理 流程、所需材 料、办理时限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	石墙派出 所	现场	√		√		√	√
13	居民身份 证管理	居民身份 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 理条件、办理 流程、所需材 料、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 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石墙派出 所	现场	√		√		√	√
14	居民身份 证管理	居民身份 证换、补 领	受理部门、办 理条件、办理 流程、所需材 料、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 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石墙派出 所	现场	√		√		√	√
15	居民身份 证管理	临时居民 身份证申 领、换领 、补领	受理部门、办 理条件、办理 流程、所需材 料、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 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 证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实时	石墙派出 所	现场	√		√		√	√
16	居民身份 证管理	异地申请 换、补领 居民身份 证	受理部门、办 理条件、办理 流程、所需材 料、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 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 《公安部关于印发< 关于建立居民身份 证异地受理挂失申 报和丢失招领制度 的意见>的通知》《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予 以公开	石墙派出 所	现场	√		√		√	√

### 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石墙镇人民政府	所在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石墙镇人民政府	所在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临时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

## 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墙司法所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现场	√		√		√	√
2	法治宣传教育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墙司法所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现场	√		√		√	√
3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石墙、工作站具体地址；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山东省法律服务网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墙司法所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现场	√		√		√	√



## 五、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公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p> <p>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20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						全社会	特定群	主动公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2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20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六、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	就业信息 服务	岗位信息 发布	岗位信息 、服务指 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石墙镇人 民政府	便民服 务中心电 子屏、现 场	√		√		√	
2	就业信息 服务	职业培训 信息发布	培训信息 、服务指 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石墙镇人 民政府	便民服 务中心电 子屏、现 场	√		√		√	
3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 贷款申请	服务指南 、创业担 保贷款申 请公示名 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石墙镇人 民政府	便民服 务中心电 子屏、现 场	√		√		√	
4	对就业困 难人员 (含建档 立卡贫困 劳动力) 实施就业 援助	就业困难 人员认定	服务指南 、就业困 难人员认 定公示名 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石墙镇人 民政府	便民服 务中心电 子屏、现 场	√		√		√	
5	对就业困 难人员 (含建档 立卡贫困 劳动力) 实施就业 援助	就业困难 人员社会 保险补贴 申领	服务指南 、就业困 难人员认 定公示名 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石墙镇人 民政府	便民服 务中心电 子屏、现 场	√		√		√	

## 七、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	社会保险 登记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参保登记	服务指南, 社会保险法 规、制度、 政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 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石墙镇人 民政府	便民服 务中心电 子屏、现 场	√		√		√	
2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个人基本 信息变更	服务指南、 可变更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 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石墙镇人 民政府	便民服 务中心电 子屏、现 场	√		√		√	
3	养老保险 待遇核定 支付	养老保险 待遇领取 资格认证	服务指南、 济宁人社通 APP养老保 险待遇领取 资格认证流 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 险条例》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石墙镇人 民政府	便民服 务中心电 子屏、现 场	√		√		√	
4	养老保险 待遇核定 支付	居民养老 保险待遇 核定支付	服务指南, 社会保险法 规、制度、 政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 险条例》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石墙镇人 民政府	便民服 务中心电 子屏、现 场	√		√		√	
5	养老保险 待遇核定 支付	居民养老 保险注销 登记及一 次性待遇 核定支付	服务指南, 社会保险法 规、制度、 政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社会保险法》、《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 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 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石墙镇人 民政府	便民服 务中心电 子屏、现 场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6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服务指南, 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墙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电子屏、现场	√		√		√	
7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服务指南、制卡网点、社保卡经办机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墙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8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补换	服务指南、操作流程、即时制卡即时补卡网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墙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9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	服务指南、社保卡经办机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墙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		√		√	

## 八、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村公示栏	√		√			√
2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村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3	对象认定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村公示栏	√		√			√



## 九、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	卫生健康概况	卫生健康统计数据	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医护人员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卫生院 古路口卫生院	院内公示栏	√		√			√
2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卫生院 古路口卫生院	院内公示栏	√		√			√
3	医疗机构及技术应用管理	医疗技术管理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信息，重点专科建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卫生院 古路口卫生院	院内公示栏	√		√			√

## 十、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	通知	安全生产 预警提示 信息	气象及灾害 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 不同领域安 全生产提示 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 全生产领域改革发 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 后及时公 开	石墙镇人 民政府	村广播、 精准推送	√		√			√

## 十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石墙市场监督管理所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现场	√		√			√
2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场	√		√			√
3	公共服务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石墙市场监督管理所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现场	√		√			√

## 十二、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现场	√		√		√	√
2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现场	√		√		√	√
3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现场	√		√		√	√

### 十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现场	√		√			√
2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省市区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现场	√		√			√

## 十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机构名称, 开放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村广播、精准推送	√		√			√
2	公共服务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机构名称, 开放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村广播、精准推送	√		√			√
3	公共服务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机构名称, 开放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村广播、精准推送	√		√			√
4	公共服务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机构名称, 开放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村广播、精准推送	√		√			√

## 十五、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	规划计划	规划编制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要求，公开发布村镇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脱密后的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通过上一级政府审批同意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十六、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1	备灾管理	灾害信息员队伍	镇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镇公示栏	√		√		√	
2	备灾管理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镇、村公示栏, 村广播	√		√		√	√
3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镇、村公示栏	√		√		√	√
4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镇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	镇级	村级
5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镇、村公示栏	√		√		√	√
6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镇、村公示栏	√		√		√	√
7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8	款物管理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墙镇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未涉及领域事项说明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因镇级人民政府无重大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职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规定，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镇级人民政府无此职权，应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

（三）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依据《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镇街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做好土地征收的有关工作，故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

（四）生态环境领域基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故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

（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故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

（六）保障性住房领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规定，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是住房保障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故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

（七）城市综合执法领域：依据职权，镇级人民政府无城市综合执法行政职权，故应由县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

（八）市政服务领域：《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规定，镇级人民政府无市政服务领域相关职权，故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

（九）涉农补贴领域：依据《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农业机械化信息搜集、整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故应由县级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

（十）税收管理领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负责税收征收管理工作。镇级人民政府无此职权，故应由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

（十一）交通运输领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镇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无此职权，故应由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

（十二）旅游领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镇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无此职权，故应由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

（十三）广播电视领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监督管理工作。镇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无此职权，故应由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

（十四）统计领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镇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无此职权，故应由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

（十五）新闻出版版权领域：依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镇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无此职权，故应由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

（十六）自然资源领域：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履行公开主体责任，故应由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

（十七）水利领域：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及国家有关法律条例，县级水利主管部门要履行公开主体责任，故应由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及公开。